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年10月04日第6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6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條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 二、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 三、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
- 四、基本資格：
 - （一）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三）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 （四）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 （五）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五、「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

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

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 六、本獎項之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詳細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並分二階段辦理：
 - （一）初選：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由系、所、學程主管推薦人選，且經各系、所、學程會議審議，始得向本院推薦優良研究獎候選人。
 - （二）複選：
 - 1.本院就初選通過候選人進行審議，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決定優良研究獎獲獎名單並推薦參加傑出研究獎評選。
 - 2.由學院所聘教師，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

系、所、學程辦理評選時，應送外審，由各系、所、學程評選會議預擬至少5位人選參考名單，送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系所推選委員共同商定3人，由院辦理外審作業。
- 七、「優良研究獎」之評選由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本委員會置有主任委員1人，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推選委員3至5人，由各系所推選1名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具學術威望之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
- 八、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

委員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或與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定程序遞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p> <p>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p> <p>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p>	<p>第五條 「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p> <p>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p>	<p>本條所稱推薦名額為各單位可提名候選人之上限額度，非保障名額；爰增列第 3 項，敘明系、所、學程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候選人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亦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第八條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p> <p>委員為傑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或與傑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傑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辦法要點第七條點所定程序遞補。</p>	<p>第八條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p> <p>委員為傑出獎被推薦人，或與傑出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傑出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要點第七點所定程序遞補。</p>	<p>為保持評選公正性，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不得為優良獎被推薦人或與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p>